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79 學年度第 23 屆校務會議修正
81.2.25 教育部台(81)高字第 09582 號函核定
83 學年度第 27 屆校務會議修正
84.10.16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50371 號函核定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5.4.1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021613 號函核定
8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6.6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044927 號函核定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8.3.31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33593 號函核定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8.19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100916 號函核定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0.1.5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01801 號函核定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0.4.3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41256 號函核定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1.3.13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091033346 號函核定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1.4.17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53934 號函核定
91.8.8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17238 號函核定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3.3.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0214 號函核定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3.4.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56948 號函核定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4.4.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310 號函核定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4.7.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81761 號函核定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4555 號函核定
95.4.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49701 號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5.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1150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6.7.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1168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7.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7037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7.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7634 號函核定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8.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960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771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6.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07224 號函核定
99.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2211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840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07.28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26861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1.1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8752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7.04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23246 號函核定
101.08.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51159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秉承本校之教育宗旨及理念，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材，致力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以促進國家發展。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大學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

一、理學院

- (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 (六)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二、工學院

- (一)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三、商學院

- (一)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財務金融學系
- (六)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七)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四、設計學院

- (一)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 (二) 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商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景觀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 (一)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通識教育中心
- (七) 師資培育中心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六)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七、法學院

- (一)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得設研究中心，以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

	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詢輔導組（負責輔導中心業務）及境外學生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下得設國際事務組及兩岸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業務。
六、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目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及視聽資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公共事務中心及稽核組，中心置主任一人、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八、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校牧（由教師兼任之）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宗教相關事宜。
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關事務。
十一、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事務，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事務。
十二、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十四、推廣教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下設華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華語文推廣事宜。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友服務、募款等相關業務。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置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下設創新育成中心及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

本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附設幼稚園，負責幼兒教育及教學實習等事宜。其設立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組織之增減或變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述其他人員之總數，其中教授、副教授之代表人數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及產生方式，於本大學校務會議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未兼行政職務之代表擔任之，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具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委員任期二年，不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除寒暑假外**每月開會一次，稽核學校經費之運用。本委員會處理事項之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委員之任期配合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校牧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校牧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實施規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會計主任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校務。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生事務長及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全校學生代表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教師代表及

學生代表組成之，處理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全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院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各學院設行政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任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行政事項。
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該系（所）教師組成，系（所）主任為主席，議決全系（所）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參與該學位學程教師組成，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議決有關學位學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事務等事項。
各系（所）務會議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務會議規則由該系（所）務會議訂定後送院長核備；各院務會議規則由該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長核備。
體育室比照系（所）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室比照系（所）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之聘任、升等、考核及資遣等事宜，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之，負責評議有關職員之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校預算編列之重點並提報校務會議。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廿一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主管產生辦法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一人代理之，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至校長恢復視事止。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一至二位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之教授中提名，其餘一位副校長，得自校內、外具學識涵養之專業人才中提名，送董事會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校牧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增設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徵詢該單位教師意見後聘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須由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係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本條第一、二項聘任由教師兼任之各行政主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經院長遴選委員會依該院之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選聘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至十七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校長選聘之委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多於二分之一，其餘委員由該院推選之。遴選辦法由各院訂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前項由該院推選之委員，應由院內各系（所）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副教授）一名，其餘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資深教授（副教授）擔任之；由校長選聘之委員得包含院外教授或學術界人士，其名額不超過遴選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
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續聘前，由副校長組成小組，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其續聘相關事宜於第一項遴選辦法規定之。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副校長徵詢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後，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新任院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大學系（所）主任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各系（所）務會議依推舉辦法推舉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推舉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院長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系（所）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院長召集該系（所）教師舉行會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系（所）務之成效，會同院長之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參考。
新設之系（所）主任，由院長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新任系（所）主任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主任由所屬相關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相關學院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同意聘兼之。

第五章 教職員之任免及申訴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及助教，其任免及申訴應本公司、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本大學得延聘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前述各學術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助教）之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依相關辦法評審之。
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之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三十三條之一 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本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職員之職責為支援學校之行政及技術性工作，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已列之職員外，包括

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及護士等人員，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須報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分由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大學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學則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設立下列學生團體，並需聘請教師輔導之。

- 一、學生自治組織（校學生會、系學生會等）。
- 二、學生社團。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教育效果，由大學生及研究生經民主程序組成學生會，處理有關學生生活及權益之相關事項，並選派代表出、列席相關之會議。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學生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或其成員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學校、全體學生或該團體；未經學校同意參與校外活動，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生團體之經費來源為：

- 一、學校補助之經費。
-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之申請及運用，得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為保護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等；出、列席代表人數由各會議組織章程或會議規則另訂之。

各學生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之章程及要點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